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2 年春季 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2 年春季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报时间

2022 年春季认定网上报名时间：4 月 25 日 8:00 至 5 月 11 日 17:00。

二、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在东西湖辖区的中国公民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东西湖区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中国公民及部队现役军人、现役武警（服役所在地为东西湖区），如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之内，可以在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此次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 号）规定，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东西湖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此次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三、相关条件标准

（一）认定权限。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所在辖区的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审查认定。

（二）学历标准。依照《教师法》和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学历问题的说明》（鄂教资〔2012〕4号）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鄂教师〔2011〕18号）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即：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学历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学历为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要求。申请幼儿园、语文学科及小学全科的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其他学科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中小学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特级教师等均不可作为免试依据。

（四）体检标准。申请人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鄂教师〔2002〕3号）规定执行。

体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体检有效；申请人从武汉地区教师资格指定体检医院（附后）名单中，任意选择一家医院

进行体检，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使用《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申请小学及初中教师资格使用《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所有体检项目必须完检；省人民医院为疑义问题终检医院。

四、教师资格认定步骤

（一）网上报名。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为东西湖辖区内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段内（4月25日8:00—5月11日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先实名注册申请账号、后在个人信息页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的核验或补充，阅读认定须知，查询工作开展情况，选择好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进行认定申请报名。

网报时，**申请地类型**：选择户籍地（户口在东西湖区）或居住地（有效期内东西湖区居住证）；**认定机构**：申请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的，选择“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区域），进入“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确认点（逾期不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并进行实名核验。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19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需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1)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 中师、幼师等中职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充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5) 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二) 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5 月 16 日—5 月 20 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申请人携带规定的材料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码头潭综合楼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6、7 号窗口进行教师资格现场确认，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7-83099181。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认定。

(三) 审核认定。自受理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师资格审核认定和网上公示。

(四) 制发证书。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 2 周内向申请人送达《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简称“一证一表”）。选择“一次办”的申请人，由我单位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寄达证书；未选择“一次办”的申请人，在我单

位确认点领取“一证一表”。具体领证时间以东西湖区政府官网（<http://www.dXH.gov.cn/>）通知为准（建议报名者在现场受理时，加入QQ群便于及时通知）。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正确上传个人照片。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图片格式为JPG格式，照片大小不大于190KB）。申请人上传照片成功后，应检查照片是否清晰、完整。

（二）签署《个人承诺书》。申请人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重新获取二维码。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请务必重新上传，以免影响认定。

（三）网报时，学历、普通话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等未通过系统核验的，现场确认时需补充提交：

1.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对于认定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

信网 <https://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登陆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 <http://www.cltt.org/>证书查验为准，必要时，现场确认点可向原发证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发函核查，查验不出的不予受理。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由申请人在中国考试网 <http://zscx.neea.edu.cn/>自行查询打印，查验不出的不予受理。

（四） 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本教师资格证书，请按规定时间、地点、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段内完成申报或补充材料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网报时，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网报说明，按要求实名注册认证，真实准确填报信息，因错报、瞒报导致平台无法核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 《思想品德鉴定表》改由《个人承诺书》替代后，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本行政机关在完成现场确认的发函对接辖区公安机关进行背景核查；全日制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由所在高校集体出具一份思想品德合格鉴定书代替，附名单（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报名号、所在学院

等)。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等失信行为的，或认定后经公安机关核查有犯罪记录的，将被纳入黑名单，依法受到失信联合惩戒和“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处罚，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 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应认真阅读“申报提醒”和“注意事项”，及时查阅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告要求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一式2份，申请人下载该文档后使用电脑填写信息（不建议手填），使用A4纸打印、粘贴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手写签名；

2. 体检结论为“合格”的《体检表》原件，不使用规定体检表、不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无效（小学和初中教师资格认定下载附件1：《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下载附件2：《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体检表必须A4纸正反打印）；

3.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4.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同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5. 核对网报信息后退回的：①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②申请人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户籍的提交户口本原件；居住地在东西湖区的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③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学历证书原件（限武汉市东西湖辖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生）。

6.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幼儿园、语文学科及小学全科要求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学科要求二级乙等及以上）。

六、指定体检医院

指定体检医院名单（2022.04）

教师资格体检医院	地 址	电 话
武汉市第八医院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6号	027-65380755
武汉市中心医院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26号	027-82211247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40号	15307106391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路11号	027-65600843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湖北省中山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26号(硃口月湖桥旁)	027-83745716、 83745993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215号	027-85332427
武汉市第五医院	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122号	027-84812833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322号 (汉阳区四新北路与连通港西路交汇处)	027-84215558
武汉市第七医院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6号	027-87360911
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	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241号	027-68894982

武汉市第九医院	青山区吉林街 20 号	027-68865319
华润武钢总医院	青山区冶金大道 209 号	027-86487163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	洪山区珞瑜路 856 号	027-87748200
武汉市第三医院光谷院区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216 号	027-65399431
湖北六七二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279 号	027-8664383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协和东西湖医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北一路 48 号	027-83895362
武汉太康医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87 号 216 栋	027-83081308 转分机 630206
蔡甸区人民医院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大道 111 号	027-84906513
蔡甸区中医院	武汉市蔡甸区新福路 516 号	027-84947928
协和江南医院（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 号（文化大道与谭鑫培路交叉口）	027-87959103
武汉市江夏区中医医院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 370 号	027-87952771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板桥大道 61 号	027-85901657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	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 259 号	027-61107706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 61 号	027-86936617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阳逻院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潘庙大道特 1 号	027-89179960
武汉新城医院	阳逻开发区圆梦北路	027-5210152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58 号	027-84289552
汉南区人民医院	汉南区纱帽街新城大道 275 号	027-84850696
武汉市东湖医院	武汉市东湖东路 17 号	027-8758215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沿湖大道 39 号	027-86794599

七、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附件 4）。在使用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系统网报时，遇有技术问题，请参见中国教师资格网常见问题，访问网址：
https://www.jszg.edu.cn/portal/common_problem/index，或致电中国教师资格网（010-56761296）咨询处理。

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要积极配合认定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履行个人防护义务，服从认定单位防控管理要求。

附：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

附件 2 《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附件 3 《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附件 4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